

澎湖縣合橫國民小學 110 年度

公務車僱用司機契約書

【副本】

#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公務車僱用司機契約書

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協助小門村小學生就學乙案及校務，僱用司機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約僱之司機，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左：

第一條：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至 110 年 12 月

31 日止期滿後，如表現優異，經雙方同意繼續約僱，應另訂契約續僱，若因故解僱、約僱期滿離職等，依「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上班時間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師生上下學時間，若遇不同年級而上下學時間不同，仍須配合學校機動調派。
- 二、縣政府或學校辦理教育相關活動或需要支援時，得配合調派（包含寒暑假及例假日）。
- 三、上班時間內，不得在外兼差。

第三條：工作性質為

- 一、每天負責載送小門村小學生上下學。
- 二、並配合學校戶外教學活動、各項競賽及縣政府辦理相關活動等。
- 三、學校臨時派遣支援校務（包含寒暑假及例假日）。

第四條：受雇司機或職務代理司機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隨時注意安全，執行前、中不得喝酒，若因可歸責為受雇司機所發生事故致縣政府或學校遭受損失，縣府及學校得向受雇

司機求償，並同時解約。

第五條：工作項目及內容：

- 一、負責駕駛公務車，接受學生上下學(如本契約書第三條)。
- 二、負責公務車之各項保養工作：依照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校車管理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辦理，並於出車前隨時檢查保持車況良好，發現車輛缺失時，應立即提出修復申請。
- 三、負責車庫及四周環境之整理，維持環境之整潔，定時打掃。
- 四、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：僱用報酬：

- 一、每月薪津 24,000 元(最低基本工資)。
- 二、甲方應為受雇司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。  
勞保(職災)由機關補助：1932 元。  
健保由機關補助：1176 元、自付 372 元。  
自付額部分，由薪資每月扣繳。
- 三、勞工退休金：投保級距為  $24,000 * 6\% = 1,440$  元/每月(雇主強制提繳)。
- 四、乙方不得拒絕甲方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。

第七條：乙方在僱用期間願接受甲方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乙方如因事故，須於僱用期滿前，先行離職時，

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經縣政府同意後始得離職；無故離職或曠職三次以上者，不再錄用。

第八條：有關乙方之事病假、休假、福利..等各項權利義務依照「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如需請假，得由自己另請有職業證照之司機代理職務，但需要事先知會甲方，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。

第九條：基於保障乙方權益及行車安全，應由甲方辦理汽車保險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書，一式三份，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一份由甲方報縣政府備查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

單位：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

代表：葉萬全（簽章）

住址：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 76-2 號

乙方：

姓名：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生日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